

桃園市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 1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志工隊數、志工人數、服務總人次、服務總時數、教育訓練總人次、教育訓練總時數、聯繫會報、獎勵表揚人數、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志工隊數：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基本上 1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成立運用 1 個志工團隊為原則，如有不同之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仍應計算為 1 隊。
 - (二) 志工人數：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
 - (三) 服務總人次：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
 - (四) 服務總時數：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五) 教育訓練人次：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
 - (六) 教育訓練時數：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1.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本項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本項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3. 其他訓練：凡上述以外之訓練課程屬之。
 - (七) 聯繫會報：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座談會、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交流者。
 - (八) 獎勵表揚人數：以本市志願服務獎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獎勵(如本局自辦之獎勵)不計入。
 - (九)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
 - (十) 志工保險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勞工志願服務成果於每年終了 30 日內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本局會計室，一份自存，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http://statdb.mol.gov.tw/>)填報。